

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魚鄉民字第 10077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6 日魚鄉民字第 098000752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魚鄉民字第 106000758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魚鄉民字第 106001139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魚鄉民字第 109001059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魚鄉民字第 1110008164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殯葬管理與維護，達到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目的，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暨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環境維護（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三條 申請本鄉公墓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每棺使用以一墓基為限，其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單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三條之一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植存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申請骨灰植存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條 在本鄉公墓內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五條 一般公墓於使用期限內，因墳墓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得於原地依原墳墓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依規施作，依法究辦。申請修繕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墳墓墓碑及全景照片各一張。
- 二、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
-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 四、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二、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同時繳納各項費用後，據以核發使用許可文件。

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塔位使用費按每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

- 一、設籍或服務於本鄉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鄉當年度社會救助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三、檢警方通報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 四、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
- 五、其他因家境困窘，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核可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減免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

- 一、本鄉當年度社會救助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得減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二至四堂位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五至九堂位者，以九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八五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此項減免措施，不得與其他減免措施併同使用之)。

惟不得有大量採購以哄抬價格，違反公益性等行為。

第九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墓基，如有任意施作墳墓、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骸）者，除令其恢復原狀外，依法究辦。

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安置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未能洗、揀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最長以兩年為限。

前項起掘後之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

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得申請長生祿位，並繳納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於辦理促銷專案期間另依促銷辦法規定辦理，促銷辦法另定。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二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納骨堂管理員二人，

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使用之管理及維護。
- 二、殯葬設施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三、殯葬設施使用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
- 四、其他上級交辦事項等。

為順利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四條 公墓嚴禁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侵占墾耕，堆置砂石建材。
- 四、傾倒廢棄物、掘起泥土。

五、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六、未得埋葬許可佔用墓地。

七、設立空墓或生基。

八、重型機械進入。

九、盜墓及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十五條 公墓內棺柩屍體起掘時應向本所申請，由本所派員現場勘查，據以核發起掘證明，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墓及納骨堂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後轉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及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人

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責於本所。

第四章 資格

第二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 一、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 二、曾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之亡者
- 三、申請人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且與受葬者有下列關係：
 - (一) 申請人之配偶。
 - (二)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 (三) 申請人之配偶之直系血親。
- 四、曾服務於本鄉連續達五年以上之軍、警、消或公教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預算專戶儲存，並依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公墓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別		本鄉	外鄉
公園化公墓		20,000	60,000
一般公墓	凶葬	4,000	40,000
	修繕	10,000	80,000

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樓層別 類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備註
		本鄉	外鄉	本鄉	外鄉	本鄉	外鄉	
骨骸櫃	管理費	18,000	21,600	16,000	19,200	14,000	16,800	大甕
	使用費	27,000	32,400	24,000	28,800	21,000	25,200	
骨灰櫃	管理費	12,000	16,800	10,000	14,400	8,800	12,800	小甕
	使用費	18,000	25,200	15,000	21,600	13,200	19,200	
神主牌位		8,000						本鄉
		10,000						外鄉

其他有關各項作業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遷出	免費	權益消失	
解約	500	自繳費之日起 14 日內	

骨灰骸罈暫厝	5,000	一年為限
更換堂位	2,000	以更換樓層之費用少補多不退
轉讓過戶	2,000	限未進堂使用者
繼承過戶	500	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使用許可證補發	1,000	遺失者檢附登報證明，毀損者繳 回原證補發新證
姓名變更	300	檢附戶政證明資料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6,000	墓位起掘之廢棄物處理